

主编 陈建斯 张仰光

税务、会计专业教材

Mid-small Enterprises 中小企业 纳税与会计核算指南

在经济学领域，如果会计核算如鱼，税法则如熊掌，作为财税人员或者财会大中专学生，你是否希望鱼和熊掌兼得？这本指南就是让你两者皆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小企业 纳税与会计核算指南

主编 陈建斯 张仰光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企业纳税与会计核算指南/陈建斯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10

ISBN 7-5005-9420-8

I. 中… II. 陈…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指南②中小企业-会计-指南 IV. F810.423-62②F27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363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2.5 印张 222 000 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30.00 元

ISBN 7-5005-9420-8/F·817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纳税和会计核算是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企业生产经营的每一项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与纳税和会计核算有关。由于税收与会计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学科和专业,各自涵盖了门类繁多、纷繁复杂的内容,因此,客观上出现这样一种状况:对我国目前相当多的财会人员来说,会计核算可谓轻车熟路、娴熟自如,而对纳税问题却常感困惑,难以透彻了解;对税务人员来说,对有关税收业务他们比较熟练通晓、应对自如,而对会计核算却又不甚了解,且这是对企业的纳税进行管理所离不开的。同时,对目前财经院校会计和税收专业的学生来说,同样存在将会计与税收两大专业内容加以融会贯通的问题。尤其近年来会计与税收均与国际惯例接轨,原有的法规、准则和制度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且有关法规、准则和制度在语言表述上一般都比较深奥、费解,因此,对相当数量的财会与税务人员来说,面对林林总总的法规、准则和制度,如何加以概括总结、有机结合、触类旁通、举一反三,常常会感到茫然无措。有经济专家较为客观地总结了目前这一状况:对于目前内容繁杂的会计、税收法规制度,对外行人而言是看不懂,对内行人而言则记不住。因此相当数量的财会、税务人员以及财经院校师生都十分希望能有一本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纳税与会计核算指南,对涉及纳税与会计核算这一交叉性的边缘学科的内容进行全面、系统地阐释,以期对广大财会、税务人员有所裨益。

《中小企业纳税与会计核算指南》一书正是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一种大胆而有益的尝试。本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第一,简明扼要、浅显易懂。本书针对企业的涉税经济活动,分别从税法、会计核算及两者差异角度进行全面、系统地阐释,其中一个较为显著的特点是在语言表述上力求让外行人看得懂,在内在关系的梳理上让内行人记得住。

第二,针对实务,一税一议。一句经典格言启迪我们:理论常常是

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本书不做理论上的阐述，仅将税法 and 会计制度相关内容进行归纳、概括、总结、对比，使得目标明确、有的放矢、一税一议、简洁明了。

第三，经典实例，兼容考试。本书以全国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考试教材和历年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考试试卷中的实务为例进行认真、细致地阐释，使广大财会、税务人员和院校师生研读之余既可从容应对日常实务，又可面对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的考试，一卷在手或有裨益。

第四，总结思路，提高素质。本书对每一个实例不仅配以简明的参考答案，更重要的是通过分析思路和方法，将相关知识进行概括汇集，使学习者整体素质得以提高，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编写本书显然具有一定的难度，必须同时具备会计与税收等多方面的知识并加以条理化，总结思路，才能对读者有所帮助。囿于作者的专业水平与实践经验，难免存在各种疏漏甚至谬误，诚挚希望会计、税收界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见仁见智、相互切磋、共同探讨，促进我国会计、税收与国际惯例的真正全面接轨。

本书第一、八、十章由张仰光编写，第二至七章以及第九章由陈建斯编写。

作 者

200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一、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二、从会计核算角度看企业缴纳税金一定要通过会计的“应交税金”科目吗?	(5)
三、会计核算中有关“应交税金”科目具体运用规律	(6)
第二章 增值税	(8)
一、增值税的概念	(8)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认定的一般标准	(9)
三、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认定的具体操作程序	(9)
四、关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税法与会计制度规定对比	(10)
五、有关增值税的税率	(11)
六、几种特殊销售方式销售额的确定	(12)
七、关于混合销售行为与兼营应税增值税劳务对比	(14)
八、以简例分析“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会计处理	(15)
九、同一企业采用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情况对比	(17)
十、没收包装物押金收入要缴什么税?如何计征?	(18)
十一、应收账款如果出现坏账,企业是否可以要求退回已经缴纳的增值税以及所得税	(21)
十二、增值税案例分析	(22)
第三章 消费税	(30)
一、特定消费品的分类	(30)
二、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0)
三、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32)
四、消费税一般计算原理与会计核算实例	(33)

五、委托加工应税消费税产品的账务处理·····	(34)
六、委托加工应税消费税实例分析·····	(36)
七、进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征税对象·····	(37)
八、进口应税消费品商品总值的计算·····	(37)
九、进口消费品应税商品总值的计算·····	(38)
十、上述公式中的关税完税价格的经济内涵·····	(38)
十一、为什么进口货物消费税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来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是如何计算的？·····	(38)
十二、进口应税消费品案例分析·····	(39)
第四章 出口退税 ·····	(42)
一、有关出口退税的基本原理与概念·····	(42)
二、企业出口产品免、抵、退税相关计算公式的内在关系·····	(45)
三、出口退税实例分析·····	(48)
四、免、抵、退出口退税方式会计核算案例分析·····	(51)
第五章 营业税 ·····	(56)
一、营业税的概念及与增值税的区别·····	(56)
二、从劳务角度看，征收增值税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与征收营业税 的应税劳务有什么区别？·····	(56)
三、不同行业的计税依据营业额的计算·····	(57)
四、营业税案例分析·····	(58)
第六章 流动税纳税与会计核算综合练习题 ·····	(64)
一、流转税综合练习题一·····	(64)
二、流转税综合练习题二·····	(69)
三、流转税综合练习题三·····	(73)
四、流转税综合练习题四·····	(77)
第七章 关税 ·····	(83)
一、关税的概念·····	(83)
二、关税有几种？如何分类？·····	(83)
三、什么是关税的完税价格？完税价格如何确定？·····	(83)
四、关税案例分析·····	(85)

第八章 资源税	(92)
一、资源税的应税产品.....	(92)
二、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	(92)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四、会计核算.....	(93)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	(94)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94)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94)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	(95)
四、会计利润与按税法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在概念上的区别.....	(95)
五、会计核算能否严格按照税法要求来进行.....	(95)
六、在企业收入的界定上,税法与会计法的不同规定.....	(96)
七、在企业费用的制度上,税法与会计法的不同规定.....	(105)
八、会计核算中与纳税有关的几个概念与疑难问题阐释.....	(114)
九、会计制度与税法差异及调整.....	(138)
十、企业所得税案例分析.....	(167)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180)
一、工资、薪金所得.....	(180)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183)
三、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所得.....	(184)
四、劳务报酬所得.....	(185)
五、稿酬所得.....	(186)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87)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87)
八、财产租赁所得.....	(188)
九、财产转让所得.....	(189)
十、偶然所得.....	(189)
十一、其他所得.....	(190)

第一章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一、我国现行税法体系（见表 1-1）

表 1-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一览表

类别	税种	征税范围	法律性质及 征税机关	主要会计核算 (以一般纳税人为例)	说 明
流转税类	增值税	1. 销售或进口货物。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借：物资采购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 贷：银行存款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	增值税是价外税，一般情况下不能与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相配比，因此增值税在一般情况下不影响所得税（极为特殊的情况见出口退税章节）。
	营业税	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商品和劳务税。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支出 固定资产清理——销售不动产 贷：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销售动产（如机器设备），一般情况下不必再缴营业税。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摩托车、游艇，售价超过原值的，按照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售价未超过原值的，免征增值税。旧机动车经营单位销售的机动车、摩托车、游艇按照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本通知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02〕29 号）。销售不动产，比如纳税人将自建的房屋对外销售，必须征二道税：其自建行为按建筑行业缴纳营业税，同时再按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

续表

类别	税种	征税范围	法律性质及 征税机关	主要会计核算 (以一般纳税人为例)	说 明
流转税类	消费税	对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税。如烟、酒、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等。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1. 销售产品应缴的消费税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2. 自产自用及对外投资、捐赠的应税消费品 借：长期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营业外支出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1. 凡有缴纳消费税的，必然同时要缴纳增值税；而有缴纳增值税的则不一定要缴纳消费税。 2. 捐赠也是一种对外投资，但是是一种不计回报的投资，所以其应缴消费税在营业外支出核算。
	资源税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应税资源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资源销售数量或自用数量征收的一种税。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1. 销售矿产品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 2. 自产自用： (1) 借：生产成本——自产自用产品 贷：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 (2) 借：在建工程——用于建设 贷：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 (3) 借：应付福利费——用于福利 贷：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 3. 收购未税矿产品 借：原材料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	资源税采用从量计征的方法 应纳税额 = 课税数量 × 适用单位税率 注：收购未税矿产品，必须由收购方代缴，所以原材料中包含税金，应缴税金则体现在贷方。
资源税类	城镇土地使用税	是对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其实际使用面积征收的一种税。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借：管理费用——土地使用税 贷：应交税金——应交土地使用税	是对土地级差收入征收的税，所以也将其归属于资源税类。

续表

类别	税种	征税范围	法律性质及 征税机关	主要会计核算 (以一般纳税人为例)	说 明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	对境内企业生产经营和其他所得依法征收的一种税。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平时预缴: 借: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贷: 银行存款 年终汇算清缴: 借: 所得税 贷: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 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应在下一年度内缴纳; 多预缴的所得税额, 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抵缴后仍有结余或下一年度发生亏损的应及时办理退库。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对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1. 属于税收法律而非暂行条例。 2. 税务机关征税。	平时预缴: 借: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贷: 银行存款 年终汇算清缴: 借: 所得税 贷: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 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应在下一年度内缴纳; 多预缴的所得税额, 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抵缴后仍有结余或下一年度发生亏损的应及时办理退库。
	个人所得税	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1. 属于法律而非暂行条例。 2. 征收方式: (1) 由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向税务机关缴纳。 (2) 由纳税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	由支付所得单位代扣代缴: 借: 其他应收款 贷: 银行存款(现金) 借: 银行存款(现金) 贷: 其他应收款	1. 属于企业人员的个人工资、薪金收入在计算企业产品成本时涉及企业所得税问题, 一般情况下必须按照计税工资进行纳税调整。 2. 包括企业人员在内的所有个人在分配得到个人工资、薪金及其他应税所得之后还涉及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这里的个人所得税指的是后者。 两者不可混淆。
特定目的税类	城市维护建设税	国家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或个人就其实际缴纳的应税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借: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支出 贷: 应交税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凡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者, 必须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三者之和乘以1%~7%税率。

续表

类别	税种	征税范围	法律性质及 征税机关	主要会计核算 (以一般纳税人为例)	说 明
特定目的税类	土地增值税	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	是对土地资源收益的课税。
	车辆购置税	以在中国境内购置规定的车辆为征税对象，在特定的环节向车辆购置者征收的一种税。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借：管理费用 贷：应交税金 银行存款	作为管理费用支出，可以先计入费用，所以可以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也可以直接以银行存款支付。注意：与车船使用税相区别。
	耕地占用税	是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征收的一种税。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借：在建工程——××工程（耕地占用税） 贷：银行存款 直接用现金或银行存款支付，不经过应交税金科目。	是对土地资源征收的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	房产税	以房产为征税对象，依据房产价格或房产租金收入向房产所有人或经营人征收的一种税。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借：管理费用 贷：应交税金	
	印花税	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使用、领受具有法律效力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借：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	印花税必须直接用现金或银行存款支付，不经过“应交税金”科目。

续表

类别	税种	征税范围	法律性质及 征税机关	主要会计核算 (以一般纳税人为例)	说 明
财产和 行为税类	车船使用税	对行驶于我国境内公共道路的车辆和航行于我国境内的河流、湖泊或者领海的船舶依法征收的一种税。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借：管理费用 贷：应交税金	仅对使用的车船征税，不使用的车船不征税。
	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1. 属于暂行条例的税收法规。 2. 税务机关征税。	借：管理费用 贷：应交税金	
注：财产和行为税，还包括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					
关税类		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1. 依照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 2. 由海关征收进出口关税。	进口： 借：物资采购 贷：应交税金——应交进口关税 应付账款 出口：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金——应交关税	

二、从会计核算角度看企业缴纳税金一定要通过会计的“应交税金”科目吗？

企业应缴纳的以下各种税金，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即使是以银行存款支付的，仍必须通过“应交税金”科目，以核算应缴纳和已缴纳的各类税金的明细情况。

但是企业缴纳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以及其他不需要预计应缴数额的税金，不必通过“应交税金”科目，而是在支付税款时直接计入相关科目。如：

缴纳印花税时：

借：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

缴纳耕地占用税时：

借：在建工程——××工程（耕地占用税）

贷：银行存款

缴纳契税（对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而征收的税款，由取得方缴纳）：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

三、会计核算中有关“应交税金”科目具体运用规律

会计核算过程中有关“应交税金”科目的具体运用一般有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缴纳税款时会计核算不通过“应交税金”科目——凡是必须直接用现金或银行存款缴纳的税种，比如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则不必也不能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

第二，即使直接用现金或银行存款缴纳税款，也必须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凡是涉及会计核算上借贷方抵扣税款问题或是在账务处理上必须体现以备查的，即使税款已经用现款支付，也必须经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

例如，增值税的借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和贷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

计算营业税、消费税时：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支出

贷：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应交消费税

上述情况必须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有利于税务机关纳税监督和企业内部加强税收的管理。

第三，在交易活动发生时如果企业已付清税款，则可以不经“应交税金”科目核算，如果未立即付清税款，则必须暂时通过“应交税金”科目，等付清税款再予以冲销。

例如，某外贸公司从国外自营进口商品一批，到岸价格为30万元，进口关税6万元，消费税4万元，代征增值税6.8万元。

分析如下：

（1）如果公司已经付清税金及货款，则增值税的进项税金必须通过“应交税

金”科目单独体现，以与将来的销项税金相抵扣。而关税和消费税因为已经计入进口消费品成本中，也不存在后续的抵扣问题，则可以不必单独体现，仅在物资采购的摘要栏中注明包含关税和消费税，其与购建固定资产进项税金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进项税金不单独体现的原理是一致的。

借：物资采购	4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	68000
贷：银行存款	468000

(2) 如果税金及货款均未支付，则：

借：物资采购	4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	68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进口关税	60000
——应交消费税	40000
应付账款	368000

实际上该分录中的贷方科目“应交税金——应交进口关税”和“应交消费税”科目均为过渡性科目。

(3) 付清全部货款及税金：

借：应付账款	368000
应交税金——应交进口关税	60000
——应交消费税	40000
贷：银行存款	468000

税款一经缴纳，贷方“应交税金——应交进口关税”和“应交消费税”随即与借方的“应交税金”科目自然抵销。

第二章 增 值 税

一、增值税的概念

税法对增值税的定义：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的金额计算税款，并实行税款抵扣制的一种流转税。

阐释：增值税，顾名思义，即对商品生产和流通从甲环节到乙环节新增的价值或商品附加值进行征税。例如，甲企业购入 A 材料 100 元，投入生产，生产出 B 商品，其售价为 300 元，从理论上说，增值税即对 B 商品的售价 300 元与购入 A 材料 100 元之间增值部分 200 元进行征税。

但是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常常无法准确计算出某种产品的新增价值或商品附加值应该是多少，因此在增值税的实际操作上一般采用间接计算办法：

甲企业购入一批原材料 A 时，对于出售该 A 材料的乙公司而言，是销售其产品，因此乙公司必须缴纳按售价计征的税收（X），这税收（X）相对于甲企业而言，即其购入 A 材料时已缴纳的税收（X）。

对甲企业而言，其销售 B 商品时，是按包含购入 A 材料 100 元在内的 300 元价值缴纳税收（Y）的，因此如果销售时按 300 元缴纳的税收（Y）减去购入 A 材料 100 元时缴纳的税收（X），实际上甲企业仅仅缴纳 $Y - X = (300 - 100)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即增值部分的税收，此即名副其实的增值税。

在这里，我们把甲企业购入 A 材料 100 元时实际上已缴纳的增值税（X）称之为增值税进项税额，将甲企业销售 B 商品 300 元时缴纳的增值税（Y）称之为增值税销项税额。甲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Y - X = (300 - 100)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即上述实行税款抵扣的实质所在。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认定的一般标准（见表 2-1）

表 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年销售额	1.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上述两者为主，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 2.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 3.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1. 同左边情况，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 同左边情况，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上的。
会计核算情况	不能正确核算增值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能正确核算增值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税务资料	不能按规定报送。	能按规定报送。

三、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认定的具体操作程序

第一，新开业的企业，税务机关预计其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企业标准的，可暂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对年销售额、会计核算情况及税务资料均不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必须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二，开业后原暂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实际年应税销售额与预计情况相一致，可继续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第三，如果原暂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开业后企业的实际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必须区分以下两种情况：（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1998 年 7 月 1 日起，若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商业企业、企业性单位，无论财务核算是否健全，一律不得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新开办企业，会计核算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可继续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第四，已开业的原为小规模纳税人企业的，符合上述条件（2）的，则可申